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278,749.2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59,277.7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5,927.7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8,328,690.95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47,386,760.82元。

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未来运营对资金的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继续拓展公司大数据、5G、自主可控等核心战略业务，加强基础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投入。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